

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3 月份第 4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(公安聯檢)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、林義承(公安聯檢)、鄭淑芬、黃依慧、鄭期約、白榮坤、陳政維、洪文彬(蔡長銘代)、葉青峰、呂佳憲(許峻瑋代)、曾東和(陳永生代)、蔡家隆、黃曉芳、蕭建成、楊忠興、楊淑美(林欣儀代)、蘇靖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黃騰頡(黃星霖代)、蔡明哲、吳明德、鄭楷譯、楊恩駒、郎家睿、謝坤龍、楊朝元、楊宣揚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（一）第 1 案「111 年第 1 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:二、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之案件，比對作業程序流程圖並檢視問題點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第 2 案「(六)消防自治條例上線之後，請消防局檢視自治條例中授權另訂部分，依法制程序訂定相關規定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第 3 案「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，就教育局、產業局、法務局、觀傳局、體育局、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，綜合解決後，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。

(虎豹潭事件)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萬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：建請拆除本里莒光路 144 巷橫擋巷道通路，阻礙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。都市計畫與現況不符，請都更處處長安排視察案址，再行研議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：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(南港路 1 段 277 巷至惠民街)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(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、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、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)。本案請都發局擔任 PM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子計畫，以 EOD 方式辦理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(218001)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，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，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，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八) 第 8 案「一、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：本案依方案二辦理，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，以利提升辦理效率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九) 第 9 案「二、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促進機制報告案：請都發局會同消防局、法務局，針對七樓以上未設管委會之建物訂定推動方案，並研議執行順序及獎懲併進機制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請各權管單位掌握辦理時效。

## 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權管單位掌握辦理時效。

## 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(一) 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王靜婷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1. 議會期間，提醒各科室及各大隊檢視權管勤業務，針對近期關注熱門焦點事件應適時反映並備妥答詢資料，以利首長充分掌握訊息。
2.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活動應與城市博覽會主軸結合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單位依主任秘書報告事項配合辦理。
2. 近日疫情嚴峻，對於本府規範之相關防疫因應作為，請秘書室紀錄並通報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3. 有關議員索資，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避免洩漏個資。

- 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三) 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鑑於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倉庫用途火災，同仁長時處

於高溫輻射熱環境下救災，極易造成中暑及橫紋肌溶解等症狀，請各外勤大隊自行採購運動飲料或鹽錠供同仁飲用。

2. 議會期間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同仁應謹言慎行並注意服務態度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「臺北市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」簡報資料，切勿使用白色字體，請主任秘書督導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各外勤主管應隨時教育及叮嚀同仁注意救災安全，並依災害情境不同，調度相關裝備器材因應，個人防護裝備務必穿戴齊全；擔任主管應負起責任，除平時教育外，現場搶救亦應隨時督導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 PA 連結派遣模式試辦期間成效良好，列為本局常態性執行，可提供市民優良救護服務，請各外勤主管妥適向同仁說明；各單

位主管每日應審視報表，俾利精進勤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為減輕同仁工作壓力進而促進心理健康，訓練中心可多加安排是類課程，協助同仁調適身心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因應本(111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同仁嚴守行政中立，另義消人員聚會場合，可能會邀請候選人參與，請人事室研議如何因應此類場合。

(十四) 會計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

(一)有關遴薦人員參加「本府 111 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」選拔案，各大隊應審慎推薦具有具體功績同仁，以爭取佳績。

(二)民眾向市長反映建管處核發使照、建照被刁難且辦理時間過長，請各單位引以為鑑，涉及民眾申請案件應一次告知補正資料及注意時效。

(三)市長指示各單位核發獎金應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，請救護科檢視專救隊執行疑似、確診 COVID-19 個案載送勤務獎金核發之合理性。

柒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